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益群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淑梅

聲　請　人　彭成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木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表明本票二紙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，或提出已催告李木村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即相對人李木村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